工银瑞信泰享三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3月2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8年01月0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工银泰享三年理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75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滚动的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5月5日
基金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0,000,354,756.96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取严格的买入持有到期投资策略,投资于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的固定收益类工具,力求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封闭期为周期进行投资运作。在封闭期内,本基金采用买入并持有策略构建投资组合,对所投资固定收益品种的剩余期限与基金的剩余封闭期进行期限匹配,投资于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的固定收益类工具。一般情况下,本基金持有的债券品种和结构在封闭期内不会发生变化。
业绩比较基准	在每个封闭期,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该封闭期起始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低风险基金产品,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及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朱碧艳	王海燕
	联系电话	400-811-9999	0574-89103171
	电子邮箱	customerservice@icbccs.com.cn	wanghaiyan@nbcb.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1-9999	95574
传真		010-66583158	0574-8910321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icbcc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年	2017年	2016年5月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709,172,334.93	569,483,762.62	488,991,956.49
本期利润	709,172,334.93	569,483,762.62	488,991,956.4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36	0.0190	0.016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38%	1.92%	1.6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06	0.0000	0.008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0,018,982,130.60	29,999,817,953.39	30,243,343,804.6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6	1.0000	1.008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是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所列数据截止到报告期最后一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4、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6年5月5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5%	0.01%	0.69%	0.01%	-0.04%	0.00%
过去六个月	1.29%	0.01%	1.39%	0.01%	-0.10%	0.00%
过去一年	2.38%	0.01%	2.75%	0.01%	-0.37%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05%	0.02%	7.31%	0.01%	-1.26%	0.0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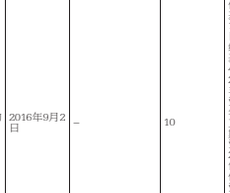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5月5日生效。

2、按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每个封闭期开始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的规定: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每个开放期开始前六个月至开放期结束后六个月内不受前述比例限制。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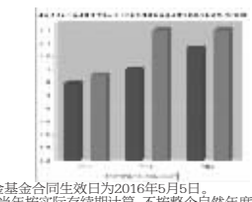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6年5月5日。

2、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8	0.230	690,008,157.72	-	690,008,157.72	
2017	0.271	813,009,613.92	-	813,009,613.92	
2016	0.082	246,002,908.76	-	246,002,908.76	
合计	0.583	1,749,020,680.40	-	1,749,020,680.40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6月,是我国第一家由银行直接发起设立并控股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目前在北京、上海、深圳设有分公司,在香港和上海设有全资子公司——工银瑞信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含子公司)拥有公募基金、特定资产管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外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保险资产管理、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QDII、QFII、RQFII等多项业务资格。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旗下管理工银瑞信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添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消费服务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6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金融地产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香港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等逾120只公募基金。

公司始终坚持“以稳健的投资管理,为客户提供卓越的理财服务”为使命,依托强大的股东背景、稳健的经营理念、科学的投研体系、严密的风控机制和资深的管理团队,立足市场化、专业化、规范化和国际化,坚持“稳健投资、价值投资、长期投资”,致力于为广大投资者提供一流的投资管理服务。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桂都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6年9月2日	-	10	2008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2016年9月2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恒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9月2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泰享三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4月14日至2018年5月3日,担任工银瑞信恒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4月14日至2018年3月20日,担任工银瑞信恒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4月14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丰淳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7年9月23日起,变更为工银瑞信丰淳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4月14日至2018年3月28日,担任工银瑞信丰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6月23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6月12日,担任工银瑞信瑞景灵活一年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陆欣	固定收益部副总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6年5月5日	2018年2月23日	12	先后在中国银行担任债券交易员,在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公司担任固定收益副总监兼基金经理,2014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固定收益部副总监。2014年6月18日至2017年12月22日,担任工银纯债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4月17日至2018年2月27日,担任工银瑞信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11月13日至2018年2月27日,担任工银目标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12月2日至2018年2月23日,担任工银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4月22日至2018年4月9日,担任工银瑞信瑞丰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5月5日至2018年2月23日,担任工银瑞信泰享三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5月31日至2018年2月23日,担任工银瑞信恒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8月25日至2018年2月23日,担任工银瑞信瑞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2月16日至2017年12月22日,担任工银瑞信国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职日期;离职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离职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拟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管理的各类投资组合的公平对待做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办法涵盖了公平交易的原则、适用范围、部门职责、具体程序和违规问责等。

在研究和投资决策环节,研究人员根据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投资范围和关联交易限制等建立投资备选池,投资人员在此基础上根据投资授权构建具体的投资组合,并确保公平对待其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

在交易执行环节,交易人员根据公司内部权限管理规定获得权限,并遵循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综合平衡、比例实施等执行原则,保证交易在不同投资组合间的利益公平。

同时本基金管理人在投资交易系统中设置“公平交易模块”,对于满足条件的指令,系统自动通过公平交易模块执行。

在监控和检查环节,风险管理人员对交易价格公允性等进行监控和分析,监察稽核人员定期对公平交易执行情况进行稽核。发现异常情况的,要求投资人员进行解释说明并核查其真实性、合理性。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上述措施全面落实公平交易要求,并持续地完善公平交易制度,确保公平对待各类投资人,保护投资人的利益。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本基金管理人对满足限价条件且对同一证券有相同交易需求的基金等投资组合,均采用了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进行操作,实现了公平交易;未出现清算不到位的情况,且本基金及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之间未发生法律法规禁止的反向交易及交叉交易。

本基金管理人于每季度和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进行了同向交易价差分析,采用了日内、3日内、5日内的时间窗口,假设不同组合间价差为零,进行了T分布检验。对于没有通过检验的交易,公司根据交易价格、交易频率、交易数量、交易时间进行了具体分析。经分析,本报告期未出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间有同向交易价差异常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异常交易的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有5次。投资组合经理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而发生同日反向交易,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国内方面,2018年我国经济增长速度略有放缓。前三季度GDP增速同比分别为6.8%、6.7%和6.5%。1-11月进出口累计增速仍在较高水平,但11月份以来下滑势头较猛;消费需求增速放缓,1-11月累计增长9.1%,低于去年同期的10.3%;投资增长继续放缓,其中房地产投资、制造业投资回升略微对冲了投资增速下行的压力,但基建投资增速大幅下滑成为拖累整体投资增速的主要力量。信贷投放力度虽明显加大,但今年以来非标融资大幅收缩,导致社会融资规模增速出现明显下行;企业利润仍保持着两位数以上的增长速度,但增速显着低于去年同期;工业生产出现放缓,景气指标逐步转弱,12月份的中采制造业PMI指数已经掉至荣枯线下,且跌幅较深;就业面临着逐渐增大的压力,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速放缓。物价形势总体较为平稳。消费价格温和上涨,工业品价格增速出现一定幅度的回落。货币政策转向宽松,全年累计实行了三次准备金率的下调。银行间流动性由总体平稳转向适度宽裕,资金利率中枢在下半年出现明显下移。除美国经济表现较好外,全球经济增长动能明显趋弱。受到国际政治经济局势复杂化及贸易摩擦影响,全球经济增长前景承压,国际资本市场的震荡明显加剧。

受经济基本面、资金面、供需等多重利好带动,债券收益率全年震荡下行。但信用债表现出明显分化,受违约事件频发的不利影响,低等级信用债的利差显著走阔。全年来看,10年国债收益率下行65bp至3.23%;1年国债下行119bp至2.60%;10年国开债收益率下行118bp至3.64%,1年国开债下行193bp至2.75%;3年AAA等级中票与国债信用利差由151bp收窄至94bp,而3年AA-等级中票与国债利差则由301bp扩大至361bp。

泰享三年理财债券基金本报告期内继续持有利率债和高等级信用债,组合运行平稳,净值有所增长。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2.38%,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7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9年,预计经济基本面趋弱的势头可能延续。制造业投资虽然短期表现仍较积极,但产能周期恢复的基础并不牢固,其可持续性存疑。地产投资下行可能是对经济基本面而言的最大风险因素。另外,消费面临下行压力,且随着抢出口效应的消除,未来出口增长可能转化为一个明显的拖累因素。通胀风险目前看仍然较为可控。

稳增长政策的效果需要进行密切跟踪和评估。在经济下行压力增大倒逼之下,货币政策可能会进一步宽松,流动性有望继续保持宽裕。而财政政策边际上也有较大可能比2018年更加积极,在财政支出力度加大的情况下,基建投资增速可能会出现反弹,其幅度要重点予以关注。2018年货币政策的放松未能带来社会融资增速的回升,随着稳增长政策的进一步发力,需要关注社融增速企稳甚至回升的可能性以及由此而带来的对市场预期的扰动。

目前长久期利率债的收益率已经处于过去十年历史的中低分位水平,意味着这类资产的估值已经处于偏高的位置。相比较而言,中短债的风险较小,在流动性保持宽裕的状况下有望继续获得较好表现。

总体而言,2019年债券市场仍然面临比较好的机会,但是要更加关注久期和信用风险,保持多一分的清醒。

本基金将继续通过密切跟踪宏观经济和货币政策的变化趋势,结合各类债券资产的收益率水平进行动态评估和分析,适时对组合持仓的债券结构进行调整及优化,力求组合净值实现平稳增长。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或小组)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1)职责分工

估值小组成员为4人,分别来自公司运作部、固定收益部(或研究部)、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组长由运作部负责人担任。

各部门负责人推荐各部门成员,如需更换,由相应部门负责人提出。小组成员需经运作部分管副总批准同意。

(2)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历

小组由具有多年从事估值运作、证券行业研究、风险管理及熟悉业内法律法规的专家型人员组成。

2、投资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投资经理可参与讨论估值原则和方法,但不得参与最终估值决策。

3、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尚无已签约的任何定价服务。本基金所采用的估值流程及估值结果均已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鉴证,并经托管银行复核确认。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为690,008,157.72元,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没有触及2014年8月8日生效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在工银瑞信泰享三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25309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工银瑞信泰享三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一)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工银瑞信泰享三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工银泰享三年理财债券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工银泰享三年理财债券基金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工银泰享三年理财债券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工银泰享三年理财债券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工银泰享三年理财债券基金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工银泰享三年理财债券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工银泰享三年理财债券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赖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工银泰享三年理财债券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工银泰享三年理财债券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内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单峰 / 朱宏宇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二座普华永道中心11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9年3月25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泰享三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1,006,238,365.94	1,116,706.05
结算备付金		158,241,412.63	1,385,640,859.77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037,500,856.24
应收证券清算款		-	65,550.71
应收利息		608,454,364.88	732,653,609.0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33,590,743,109.67	43,624,623,802.11
资产总计		45,363,677,253.12	47,781,601,383.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318,405,400.52	17,781,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5,052,698.18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6,379,826.21	6,379,378.26
应付托管费		1,275,965.24	1,275,875.6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31,799.97	4,298.89
应交税费		479,528.64	-
应付利息		12,540,603.76	-7,305,422.27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429,300.00	429,300.00
负债合计		15,344,695,122.52	17,781,783,430.5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0,000,354,756.96	30,000,354,756.96
未分配利润		18,627,373.64	-536,803.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018,982,130.60	29,999,817,953.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363,677,253.12	47,781,601,383.91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6年5月5日。

2、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1.0006元,基金份额总额为30,000,354,756.96份。

3、报表中其他资产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泰享三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265,031,551.07	1,381,685,268.64
1.利息收入		1,265,031,551.07	1,381,685,268.6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3,937,812.34	18,893,666.77
债券利息收入		1,202,201,192.14	1,337,397,911.0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8,892,546.59	25,393,690.85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减:二、费用		555,859,216.14	812,201,506.02
1. 管理人报酬		75,109,667.60	75,262,602.04
2. 托管费		15,021,933.60	15,052,520.47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100.00	-
5. 利息支出		464,397,322.72	721,429,183.51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464,397,322.72	721,429,183.51
6. 税金及附加		872,992.22	-
7. 其他费用		457,200.00	457,2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9,172,334.93	569,483,762.6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9,172,334.93	569,483,762.62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6年5月5日。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泰享三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0,000,354,756.96	-536,803.57	29,999,817,953.3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09,172,334.93	709,172,334.9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690,008,157.72	-690,008,157.72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0,000,354,756.96	18,627,373.64	30,018,982,130.6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0,000,354,756.96	242,989,047.73	30,243,343,804.6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69,483,762.62	569,483,762.6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813,009,613.92	-813,009,613.92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0,000,354,756.96	-536,803.57	29,999,817,953.39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6年5月5日。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郭特华_____ _____赵紫英_____ _____关亚君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工银瑞信泰享三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887号《关于准予工银瑞信泰享三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工银瑞信泰享三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30,000,004,756.91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53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工银瑞信泰享三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5月5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0,000,354,756.96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350,000.05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工银瑞信泰享三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回购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不主动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新股申购和新股增发,可转债仅投资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本基金投资组合资产配置比例: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每个开放期开始前六个月至开放期结束后六个月内不受前述比例限制。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在每个封闭期,该封闭期起始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工银瑞信泰享三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8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